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623號

原告 吳佳瑩

被告 梁淇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雄小字第190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曾向其借款35,000元，詎於清償期屆至後，迄今未償還上開借款等情，業據提出本票及消費借貸契約書影本為證，而被告於本案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表示對原告請求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得假執行，並依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